

#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

## 清新县二00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粤国土资发[2006]149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清新县二00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：

清新县二00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	
地 类	补 偿 标 准 (元/公顷)
水 田	356400
旱 地	356400
园 地	270000
畜禽饲养地	360000
坑塘水面	360000
养殖水面	360000
林地	120000
荒草地	178200
农村居民点	356400

